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出國訪問/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經費補助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2009.7.16) 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 (2009.09.10)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與國外學術單位之交流，促進本系之國際化，特訂定教師出國訪問/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經費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補助教師訪問交流為宗旨，教師出國開會不在補助範圍之內。
- 三、本系教師出國訪問/邀請國外學者來訪應詳細規劃，檢具申請書向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。本系教師出國訪問應有對方正式邀請函；訪問若合併其他活動(如開會)，應優先支用其他活動之經費，不足的部分方得申請補助。
- 四、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系—系，研究群—研究群，個人—個人。
- 五、本系教師個人出國訪問經費補助每人次上限為新台幣 4 萬元正；支用項目包括機票費及生活費，檢據核實報銷，支用標準比照國科會相關規定。本系教師個人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經費補助每人次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正；支用項目包括機票費、國內交通費及生活費，檢據核實報銷，支用標準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相關規定。
- 六、交流活動完成後，教師應繳交詳細交流報告書至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